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5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候选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宋荣荣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董事会提请委员会对宋荣荣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宋荣荣先生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宋荣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宋荣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15-053公告。

公司董事陈伟华女士、仅垂林先生、程雪根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5-056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个人简历

宋荣荣先生，37岁，本科学历，历任宏图三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账会计、区域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宏图三胞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宋荣荣先生持有本公司87,500股，宋荣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荣荣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5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的议案》，将其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关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第十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00万股，预留300万股，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召开了第十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

四、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	0.53%	-825,000	5,250,000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273,350	99.47%	0	1,140,273,350	99.54%	
总计	1,146,348,350	100%	-825,000	1,145,523,35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6,348,350股减至1,145,523,35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尽职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方案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设置回购专用账户，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审核通过后，再次向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公司将以201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25,0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自行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46,348,350元减少至1,145,523,350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的议案》，将其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关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第十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00万股，预留300万股，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召开了第十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的议案》，将其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关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第十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00万股，预留300万股，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召开了第十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的议案》，将其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关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第十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00万股，预留300万股，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召开了第十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的议案》，将其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关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第十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00万股，预留300万股，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召开了第十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的议案》，将其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关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第十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00万股，预留300万股，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召开了第十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的议案》，将其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关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第十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00万股，预留300万股，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